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1 就业信息服务	2.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2.1.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2.1 职业介绍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2.2.2 职业指导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2.2.3 创业开业指导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2.4.1 失业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	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4就业失业登记	2.4.2就业登记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市、县	宁夏目录中，将就业登记按照服务对象分为三个二级子项。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市、县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市、县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2.4就业失业登记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市、县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5 创业服务	2.5.1 创业补贴申领		<p>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p>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p> <p>2.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p> <p>3.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5.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p>	市、县和基层平台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2.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作为主项,名称为“4050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核定”。人社部目录中的行使层级为“省、市、县和基层平台”,宁夏下放至县级。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公益性岗位申请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岗位申请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购买公益性岗位计划的通知》三、援助对象</p> <p>(一)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具有本自治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持《就业创业证》《居住证》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1.有劳动能力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2.城镇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4.夫妻双方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5.离异、丧偶者扶养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按不高于分配公益性岗位10%的比例安置）；7.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困难残疾人员（原则上按分配公益性岗位10%的比例安置）；8.军人随军家属中的就业困难人员；9.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企业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10. 劳务移民、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11. 复员退伍军人；12.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等特殊群体中就业困难人员。(二)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年满40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其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可适当放宽。</p>	县一级行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p>	县一级行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2.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p>	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作为主项，名称为“4050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核定”。人社部目录中的行使层级为“省、市、县和基层平台”，宁夏下放至县级。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p>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2.6.5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作为主项,名称为“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认定”,且为行政确认事项。人社部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省、市、县和基层平台”,宁夏下放权限至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7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	2.7.1高等学校等毕 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p> <p>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p>	区、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子项。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7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	2.7.2就业见习补贴 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省、市、县和 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2.7.3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省、市、县和 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2.7.4高校毕业生社 保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省、市、县和 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2.8.1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p> <p>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p>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9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2.9.1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	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 93.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p>	自治区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主项名称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分为5个子项,且为行政许可事项。
		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p>	自治区	
	2.9.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	<p>4.《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订)第五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p>	自治区		
	2.9.3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p>5.《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三、主要任务:(一)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行来华工作外国人统一管理,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申请标准,完善高效合理、科学反映市场需求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见附件),为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水平。</p>	自治区		
	2.9.4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	<p>6.《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号)三、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p>	自治区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9.5《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补办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或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就业证(或工作证)。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海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应按规定办理Z字签证,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自治区	
2.10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p> <p>(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p> <p>(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自治区、市、县
2.11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含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331号)</p> <p>第一部分 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p>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为行政确认事项。
2.12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格初审			<p>【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并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答复。新设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查批准并抄送公安部后,向该机构颁发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p>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2.13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审查备案		<p>【规范性文件】《技工学校招生规定》(劳培字〔1990〕13号)</p> <p>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p> <p>(一)执行劳动部有关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p> <p>(二)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p> <p>(三)检查、监督本地区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并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p>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2.14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证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函〔2003〕117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本地区申报的考评人员进行资格培训、考核、认证。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将通过认证的考评人员名单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p>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